

【107年度雲科會計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與同等學力報考說明】

1. **「碩士論文」可以實務工作問題為研究主題。**
2. **歡迎對會計與資訊實務問題有興趣人士報考，不設限於會計背景。**
3. **務實教學，學業與工作雙贏**



【同等學力報考說明】

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
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 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
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 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

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 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
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
(一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
(二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
(一)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
(二)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
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 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\*在職專班除了學歷的限制之外還要有在職的證明或勞保證明才可以(報名或就讀當下不一定要有工作，只要有工作經歷就可以了)

